

#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14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鼎丰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6219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11-02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
基金经理	刘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7-06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6-22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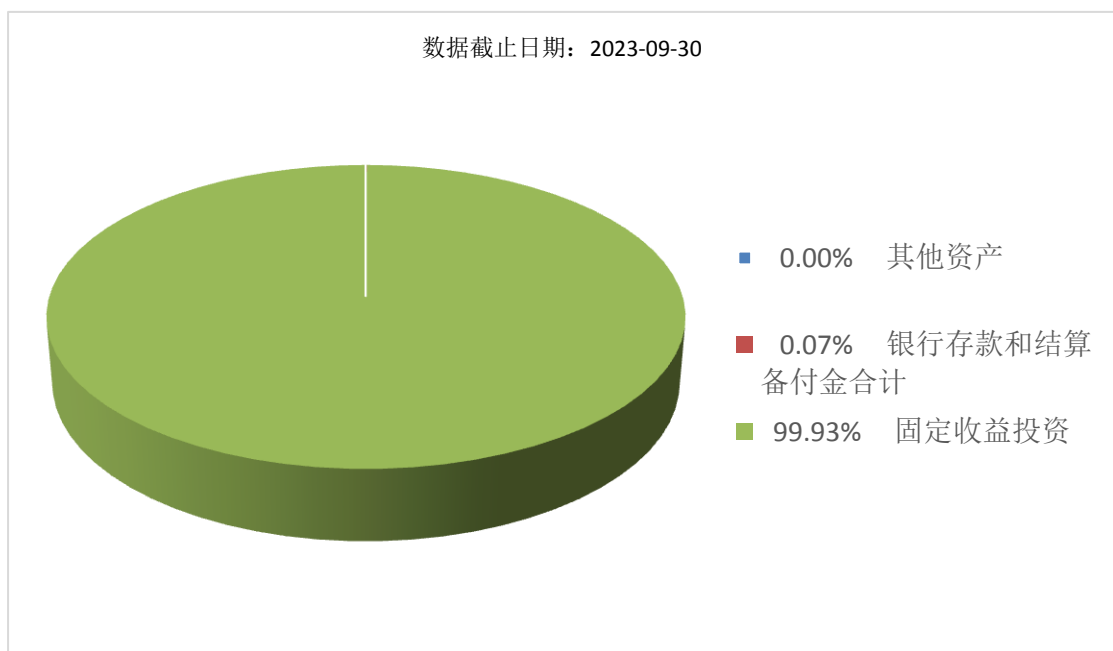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以及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交易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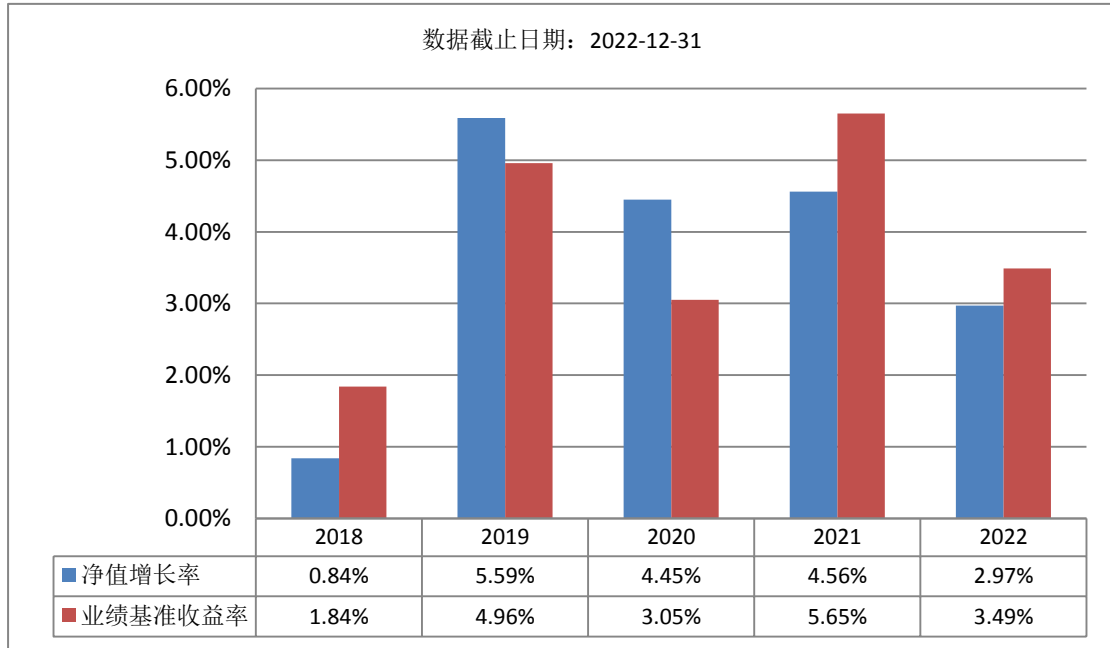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b>主要投资策略</b>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类属资产配置；3、债券投资组合策略；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开放期投资策略。
<b>业绩比较基准</b>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图中列示的2018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11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65 天	0.10%	
	1 年 ≤ N < 2 年	0.05%	
	N ≥ 2 年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固定费率 0.30%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10%
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每 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2、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对于其他投资者可能存在的特定风险包括：1) 由于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问题，若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大额赎回本基金，可能会加大本基金的基金净值波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会因为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而受到不利影响。

2)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基金存续期内，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外，在本基金成立三年后，若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继续运作的风险。

3) 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困难。

#### 4、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1. 政策风险。2. 经济周期风险。3. 利率风险。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 购买力风险。

（三）信用风险

（四）管理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六）巨额赎回的风险

（七）操作和技术风险

（八）合规性风险

（九）模型风险

（十）收益率曲线风险

（十一）杠杆放大风险

- (十二) 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 (十三)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
- (十四) 国债期货风险
- (十五) 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 (十六)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十七) 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